文化
ook.com.tw
字字珠璣
身分法)
y題
青松 編著
價450元
5月23日公
施行之監護
條文，本書
之分析說
試題的命題
念、爭點、
說、實務見
，加入案例
析及編者的
使考生得以
能力與經驗
發方式訂購
滿500元
郵件處理費
法學出版
刻街一段18號
版事業有限公司
3(訂書中心)
9
8年11月
快報
THE NEWEST
PUBLICATION
定價
320元
的民主化浪潮
頓
ington)◎原著
葉明德◎校訂
以來，全球性
三波，從1974
變開始以迄目
波的範疇。此
帶動三十多個
變革，從威權
這可能是本世
的政治趨勢。
擘杭廷頓教授
析了這些民主
性質、方式及
定價
220元
稅法
穎◎編著
收編稅法最新
編考試最新範
費內容」及近
題。並一方面
要求「深入淺
能跳脫入門障
規的恐懼及疏
面要求主題陳
」，架構井然
讀者在最短的
地稅法規！
版股份有限公司
OK COMPANY LTD.
平東路2段339號4樓
傳真：02-2706-6100
an.com.tw
an.com.tw
版股份有限公司
運費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 第 141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賴院長訪視高高屏地區法院 勉慰同仁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拜會司法院
2 實現司法為民理念 持續深化司法改革
—司法院未來施政展望
2.3 曾華松 / 司法官之視野與教養（下）
4 大陸地區法律系所研究生參訪高雄高行
台德法律人員協會訪問團參訪臺中地院

司法院院會通過法律修正案

司法院院會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並通過行政院函送會銜之「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及第1059條之1修正案」

【本刊訊】司法院於10月30日召開第128次院會，會議由賴院長主持，會中通過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及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及第1059條之1修正案。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審理案件法）於民國82年2月3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未作修正。鑒於94年6月10日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公布，增訂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又為貫徹憲法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意旨，司法院應予審判機關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亦有全面司法化、法庭化之必要，此亦符合國際間法治發展的潮流，司法院爰擬具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改為「憲法訴訟法」，全文共5章，67條，將使大法官以憲法法庭行使審判職權之規範更趨完備。

修正草案曾於95年1月間送請立法院第6屆會期審議，因當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未完成三讀，本次經重行檢視並略事修正，修正草案經院會通過，近期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又行政院函送司法院會銜之「民法親屬編第1059條及第1059條之1修正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於民法第1059條第1項增訂子女姓氏未約定或約定不成時，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規定。

二、將現行條文第1059條第5項第4款及第1059條之1第2項第4款規定之「扶養義務」修正為「保護或教養義務」，以將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性侵害或家暴等情形納入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範圍，補現行法之不足。

三、修正民法第1059條之1第2項第3款規定，使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姓氏，與擔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時，均可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不限生母，以符合男女平等原則。

國際司法交流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拜會司法院



▲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伉儷（左一、二）拜會司法院賴院長，司法行政廳黃廳長陪同，並於會談後合影留念。

【本刊訊】瑞典法務總長藍博諮（Göran Lambertz）及其夫人，於10月29日上午拜會司法院賴院長，司法行政廳黃廳長陪同。法務總長為瑞典政府最高法律代表，並負責監督該國各部會依法行政，在瑞典政府地位崇高。此次來訪與我司法機關進行交流，甚具意義。

藍博諮總長是首度來台訪問，賴院長接見時先闡述我國五權分立下的司法制度，並針對大法官職掌、司法獨立及司法改革等議題和總長進行深入討論。藍博諮總長對於我國能在數十年間達到司法獨立之目標，深感欽佩，並表達向我國學習司法改革經驗之期盼。雙方交流氣氛融洽而愉快。

為使藍博諮總長對我國司法運作有更進一步之認識，由司法院司法行政廳蔡如琪法官及臺灣高等法院邱琦法官陪同參觀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藉此使藍博諮總長瞭解我國訴訟制度之運行。此一行程使藍博諮總長對於我國現代化的司法制度、人權保障之充分落實及法院設施之莊嚴宏偉，印象深刻。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高高屏地區法院 勉慰同仁


1


2


3


4


5

司法院賴院長於10月27、28日訪視高高屏地區各法院，並與各法院同仁合影留念。

（依號序分別為高雄高分院、高雄行政法院、高雄地院、高雄少年法院及屏東地院）

民眾對司法認知最新調查結果出爐

【本刊訊】司法院於7月29日至8月15日，舉辦97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針對臺灣地區年滿20歲之民眾進行電話訪問，共計成功訪問5,230人，其中1,890人曾赴法院洽公。

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中有六成八自認對臺灣司法制度不了解，只有二成六表示了解；自認了解的比率與學歷、年齡、所得、洽公經驗等因素，存在正相關現象。

至於對院檢職權內容之瞭解程度，分別有81.7%及84.0%的受訪者瞭解法官及檢察官的職權，在行政隸屬上，僅二成二明瞭檢察官隸屬行政院，至於七成八不能正確回答者中，有六成七的受訪者誤認檢察官隸屬司法院。

受訪者中有36.1%曾至法院洽公，而到法院洽公的類型中，以「訴訟」（60.3%）所占比率最多。訴訟的類型中，以民事事件占大部分，約占七成五；至於辦理其他事務則以陪同家人/朋友（35.8%）和當證人（32.0%）居多。今（97）年受訪者對到法院整體經驗的滿意度為62.1%，較去（96）年提高1.4個百分點，不滿意度（29.4%）則較去年降低2.1個百分點；此外，到法院僅辦理「其他事務」者感到滿意的比率（66.4%）高於僅處理「訴訟」者（59.5%）。

到過法院的受訪者對法院設施或人員的各項滿意情形，以「法院提供的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及「法院職員的服務態度」兩項最受肯定，滿意度達六成以上；其中「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的便利性」滿意度較去年增加9.4個百分點最顯著。

另外，在司法相關資訊或消息的取得來源上，受訪者多數以「廣電傳播媒體報導」（72.4%）為主要管道，其次是經由「報紙書刊雜誌」（51.9%），再次之為「家人/朋友/認識的人轉告」（26.5%），而隨著網路資訊傳遞之進步與便捷，透過「網際網路」（21.9%）獲得司法訊息者逐漸成長中。

法制動態

- 司法院97年10月24日修正「冤獄賠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
- 司法院97年10月24日修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法院違法或濫行羈押、收容、留置人犯造成冤獄賠償疏失人員懲處要點」，並修正名稱為「第一二審法院所屬人員違失造成冤獄賠償懲處要點」。